

#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〔2018〕鄂1002执恢218号

申请执行人陈远，女，197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荆州区郢都路53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1003197701080526。

被执行人刘丰，男，1972年5月19日出生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77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10021972051910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鄂荆州中民四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刘丰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刘丰向申请执行人陈远：一、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（自2009年3月27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）；二、偿还借款315900元及利息（自2010年12月17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按中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）；三、支付司法鉴定费3000元；四、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11060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417元（2295元-878元）。上诉款项本院已强制执行88600元，余款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划拨被执行人刘丰在金融部门的存款 1158443 元〔其中借款本金 327300 元，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利息 804944 元，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1106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7 元，申请执行费 13722 元〕；若帐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程洪波  
审 判 员 熊 焰  
审 判 员 彭 超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周 俊

